



河北同欣律师事务所

河北同欣律师事务所

关于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同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淑香律师、陈树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河北同欣律师事务所

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一)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七) 审议《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公告》的议案；

(八) 审议《第三届监事会换届公告》的议案；

(九) 审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 审议《2022 年度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经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河北同欣律师事务所

万票，张文笔先生获得 5228.25 万票，魏勇先生获得 5228.25 万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换届公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张金榜先生获得 5228.25 万票，王力坤先生获得 5228.25 万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228.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 审议《2022 年度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228.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河北同欣律师事务所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2022年0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2年0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公告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2-003）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7），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召开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事项。

3、公司董事长崔朝英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4、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所在区域处于静态管理状态，董事长崔朝英先生、董事腰增运先生、本所律师王淑香、陈树平等通过视频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18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28.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24%。本所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2、公司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河北同欣律师事务所

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登记，举手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十三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228.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228.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228.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河北同欣律师事务所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228.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228.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27110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净利润为-2,295,810.05 元，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228.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公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董事会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崔朝英先生获得 5228.25 万票，崔朝辉先生获得 5228.25 万票，腰增运先生获得 5228.25



河北同欣律师事务所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228.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朝英先生是本议案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 2700 万股，故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528.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朝英先生是本议案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 2700 万股，故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5228.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河北同欣律师事务所

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河北同欣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同欣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北同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柴志刚

经办律师：王淑香

王淑香

经办律师：陈树平

陈树平

2022 年 5 月 18 日